＊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有效期限為114年2、3月之會員應依*營造業法第17條*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六十日內備妥複查相關文件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辦理複查換證，逾期辦理者，依***營造業法第55條***規定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請各會員留意複查期限。

申請表格請至本會網站tcceng.tw表單下載處下載。

* 說明：會員申請土木包工業複查時，桃園市政府合併辦理營造業抽查登記。
* 抽查及複查登記時負責人應親自出席親簽，並攜備下列文件：
* （影本資料請務必蓋上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1）桃園市營造業查核表正本1份。（於現場臨櫃申辦時向櫃檯人員索取填寫）

（2）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正本2份。（需貼實相片）

（3）土木包工業會員證正本。（應另備影本2份）

（4）負責人2吋彩色相片3張。

（5）營造業印模紙。（需貼實相片）

（6）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應另備影本1份)

（7）負責人員資格證明書（CE7）正本1份。

（8）財務狀況計算及申報表。（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9）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影本。（檢附網路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即可）

（10）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及稅額申報書（401）影本。

（11）營造業登記證書正本。(應另備影本1份)

（12）最近一期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錄本。（需檢核複查到期日前之公司異動是否未辦）

（13）承攬工程手冊正本。

（14）負責人勞保、健保投保清冊正本（清冊請至臨櫃或網站申請「個人近3年內歷次加保及退保紀錄）。

（15）負責人「個人近3年」申報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請向國稅局申請）

（16）公司印鑑大小章。（必須與營造業工程承攬手冊內印鑑章及工商登記印鑑章相符）

應複查會員：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商號 | 有效期限 | 應辦理複查時間 | 備註 |
| 114年2月 | 城昇 | 2月18日 | 11月19日 ~1月16日 |  |
| 114年3月 | 立昇 | 3月6日 | 12月7日 ~2月4日 |  |
|  | 維欣 | 3月13日 | 12月14日 ~2月11日 |  |
|  | 臺維 | 3月15日 | 12月16日 ~2月13日 |  |
|  | 昱京 | 3月29日 | 12月30日 ~2月27日 |  |
|  | 展佑 | 3月29日 | 12月30日 ~2月27日 |  |